

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垫肺炎组办发〔2022〕51号

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办关于严格落实 公共场所“渝康码”验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，县级有关部门：

现将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办印发的《关于严格落实公共场所“渝康码”验码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肺炎指办发〔2022〕39号）

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3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
